

肥料购销合同

---项目编号: HFCC20181424H

甲方(采购单位):万宁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乙方(供货单位):海南万绿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万宁市 2017 年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农用物资采购 HFCC20181424H, 海南万绿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

甲乙双方经协商致，达成下列条款：

一、 货物规格、数量和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款(元)
1	有机-无机复混肥 (测土配方肥)	糖蜜蜜	1、N-P2O5-K2O 为 15-6-9 2、总养分≥30%， 3、有机质≥15% 4、水分≤5% 5、PH 值 3.0~8.0 6、规格：50KG/包	吨	225.46	3660	825183.60
总计	大写：捌拾贰万伍仟壹佰捌叁元陆角 (¥：825183.60 元)						

二、合同金额

1、合同总额:币种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伍仟壹佰捌叁元陆角
小写:¥825183.60元。

2、合同总额包括乙方采购、交货、技术服务、运输保险、验收、质量保证期间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3、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将采购肥料分批次送至交付地点,由甲方清点确认并签字后,视为该批次采购肥料的交付,采购肥料的装车事宜由乙方负责,卸车事宜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5、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三、验收及验收标准

1、总体质量验收:甲乙双方指派专人至工厂仓库按正常质量抽检办法共同取样封样,样本各三份,封样后由甲方送至第三方有资质检验机构(以下简称第一次检验)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第三方检验后,不符合(表一)质量标准,乙方有异议的,甲乙双方各提供 50%的封存样本,由乙方送交国家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以下简称第二次送检),甲方配合,检验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经第二次检验为不合格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第二次检验合格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对该检验结果,甲乙双方不得存有异议。自己方知悉第一次检验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有异议而未进行第二次送检的,视为乙方对第二次检验结果 无异议。

2、抽检:总体质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到每批次采购物资后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采购物资,乙方对此有异议的,可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方法再次检验,若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该批采购物资及剩余批次的采购物资,并要求乙方重新生产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规定同上),若乙方不能或不愿重新生产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

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数量验收: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交付的采购物资后及时组织验收并由甲方指定的接货人在交货单据上签字确认。

4、甲方的验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四、货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7个工作日内预付本合同金额的50%,乙方按合同要求将货物按甲方指定地点交接并验收完成后,甲方凭乙方开具有效发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余款。款项汇至乙方下述银行账户即为支付:

开户行:工商银行海口海港支行

银行账号:2201002419000010004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天需按应付款项的1%向乙方计付违约金,迟延30天以上的,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后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甲方未付清上批次货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发货。

2、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采购物资,不得延迟,乙方延迟交付3天以上的,每延迟一天需按当批次应交付采购物资的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后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收到的货款(扣除乙方已交付货物的抵顶部分);如因乙方延迟或拒绝交货而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总体质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重新生产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规定同上);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能或不愿重新生产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并赔偿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货款的 10%;抽检不合格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重新生产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规定同上),乙方不能或不愿重新生产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及剩余批次采购物资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规定同上)并赔偿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未能按约定交付的采购物资货款的 10%。

六、不可 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非因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火灾、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采取措施,因乙方怠于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的损失扩大部分,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10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3、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时间延误的,延误的交村期间相应顺延或由双方协商;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失去意义的,则合同终止,双方互不负赔偿责任。

4、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具有免责效力。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或发生与本合同的履行相应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如一方将该争议提交另一方后的 30 天内该争议无法通过此方式获得解决，则需提交到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各方陈述及保证

- 1、其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且其设立已获得所有必要的许可和批准；
- 2、其拥有充分的能力和权力签订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 3、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自然人或授权代表人已被充分授权签订本协议并使其受本协议约束；
- 4、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各项规定应成为其法定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甲方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万宁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海南万绿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招标代理：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18年11月20日